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5〕94号

## 关于发布CNAS-CL21:201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卫生检疫 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和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组织修订了CNAS-CL21:201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卫生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》，对该文件的发布、实施，拟作如下安排：

1. CNAS-CL21:2015 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布，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
2.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仍然使用 CNAS-CL21:2006 进行各项评审工作，2016 年 10 月 1 日 CNAS-CL21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卫生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废止。

3.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,新申请或已获认可的卫生检疫领域实验室均应满足 CNAS-CL21:2015 的要求。CNAS 在该领域的认可评审活动,包括初/复评、扩项、监督等,均将按照 CNAS-CL21:2015 进行评审。

CNAS-CL21:2015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3 日



---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(2)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---